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公告如下:

「健康台安藥局(台安藥局台南市南區健康店)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106號1樓)與申請人間因購買健康食品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5年7月28日下午3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健康台安藥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